

## “一带一路”蓝色合作倡议

2023年10月18日，中方与出席第三届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海洋合作专题论坛的各国代表，围绕“共促蓝色合作、共奏丝路海韵”主题，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，进一步凝聚了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加强海洋合作的共识。

中方认识到，海洋是地球最大的生态系统，是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、文明存续的共同空间和宝贵财富，关系全球粮食生产和营养供给，关系沿海社区人民就业和福祉，关系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。蓝色增长是促进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。

中方忆及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提出10年来，特别是2019年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，中方与有关国家共同努力，推动全球范围内形成高水平、深层次的海洋合作，惠及沿线国家，彰显了人类社会对海洋的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。

中方认为，当前全球海洋正面临生物多样性丧失、环境污染、气候变暖与海平面上升、海洋灾害频发等多重挑战。面对全人类共同威胁和挑战，联合国发布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，其中目标14“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”所要求的通过加强海洋合作，发展可持续蓝色经济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和复原力，推动海洋科学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利用等，是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应对威

胁和挑战、促进地区发展与稳定的重要途径。

在此基础上，中方倡议，各方采取一致行动，基于开放共赢、绿色有序、创新驱动、对话协商等海洋合作理念，共同保护和科学利用海洋，共享蓝色成果，共建蓝色家园。具体倡议如下：

——铸造可持续发展“蓝色引擎”。促进有韧性和包容性的蓝色经济发展，挖掘蓝色经济发展潜力，发挥蓝色经济在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与绿色增长中的作用。以清洁生产、绿色技术、循环经济为基础，深化海洋领域国际发展合作，促进海洋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。基于绿色金融和《“一带一路”绿色投资原则》框架，创新蓝色经济金融平台、产品、标准和服务体系。探索多元融资模式，发挥蓝色债券、保险、基金等工具的作用，改善蓝色产业投融资环境，加强海水养殖、渔业加工、滨海旅游等合作，推进各国标准互认，取消不合理的进出口限制，构建顺畅互惠的国际产业链、供应链，提升蓝色产业交流合作水平。

——推动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。与共建国家、涉海国际组织共同开展海洋资源调查与评估，支持海洋资源价值实现的多种途径。鼓励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、海水淡化、海洋装备制造、海洋生物制品等，鼓励和支持发展可持续渔业，合作开展渔业养护，使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惠及全人类。加强渔业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养护管理措施，实施负责任捕捞，

打击非法、未报告、无管制的捕捞活动，维护船员合法权益。

——实施海洋空间规划。支持全球海洋空间规划项目的实施，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给海岸带和海洋带来的不利影响。与共建国家共同编制海洋空间规划，打造滨海健康社区模式示范，促进陆海协调与可持续发展。鼓励开展最佳实践的经验交流以及实施与评估研究，提升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的科学化水平，推进海洋保护与可持续发展。

——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与韧性。保护、养护和恢复海洋生态系统，扭转海洋生态系统退化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。推动加强对濒危海洋物种及重要栖息地的保护，开展建立和有效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地网络合作，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、服务功能及价值。共同开展红树林、海草床、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监视监测和健康评价，支持实施基于自然的海洋解决方案，实施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，促进海洋生态与减灾协同增效。开展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价值评估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

——促进海洋健康与清洁。开展切实可行的行动，减少非必要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，促进海洋垃圾、微塑料治理，反对核污水排海，呼吁以负责任方式处置核污染水，控制并减轻倾废，减少陆地活动、船舶及其他海上设施对海洋的污染，降低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的伤害。联合开展海洋环境评价，发布海洋环境状况报告，促进海洋污染监管透明化，共

同提高海洋环境污染防治能力。

——加强海洋领域应对气候变化。重视海洋在气候系统中扮演的重要角色，充分发挥海洋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潜力和作用。高度重视小岛屿国家和滨海地区对海平面上升的关切，加强海洋缺氧、海洋酸化、海洋升温及热浪、极地冰雪融化、海气交换与全球碳循环等研究合作。共同开展海洋碳汇机理和标准规范研究。积极推动海洋产业绿色转型，推动海洋领域碳中和。

——深化海洋科学技术合作。支持海洋基础科学研究，积极参与《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(2021-2030)》实施计划，丰富海洋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知识，加强综合认知与理解，推广海洋知识的广泛利用。共建海洋科技合作平台，联合开展海洋观测、调查和研究项目，共建共享海洋观测监测网。支持全球水产养殖科技发展，围绕可持续捕捞开展科研合作。推动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和普惠转变，促进海洋技术标准体系对接与技术转让。

——提供海洋公共服务。实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洋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计划，支持沿线发展中国家海洋基础能力建设。推动海底关键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海上互联互通水平。建立海洋防灾减灾合作机制，开展海洋灾害风险防范、应对合作研究和应用示范。共同推动国家间海洋数据和信息产品共享，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海洋公共信息共享服务

平台。共建重点海域海洋灾害预警报系统，定期发布海洋灾害预警报产品，提升区域性海洋防灾减灾能力。积极开展维护航道安全、打击海盗和海上跨国犯罪等领域国际合作，保持海上运输稳定畅通。

——提升公民海洋素养。将海洋素养和科学知识纳入教育体系，保护海洋传统文化和滨海原住民知识，使科学与教育在海洋可持续发展、海洋资源与环境保护方面发挥长期效力。开展海洋教育与文化交流，重视发挥青年作用，鼓励和支持妇女参与海洋事务，促进海洋人才联合培养，打造区域和全球海洋教育工作网络，共享海洋素养发展最佳实践，加强涉海智库、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，推动各国特色海洋文化互鉴，促进海洋文化传播、海洋文化遗产保护、水下考古与发掘等方面的交流合作。

——构建蓝色伙伴关系。基于《蓝色伙伴关系原则》，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，共商、共建开放包容、具体务实、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。尊重各国多样化的海洋发展理念，广泛协商，凝聚共识。推动各国政府、国际组织、民间社团、工商界等的广泛参与，利用好各类双多边机制和平台，通过分享海洋知识、最佳实践、经验教训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行动，解决共同关心的海洋问题，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，向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，使蓝色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。

中方秉持开放包容原则，欢迎和期待各方参与，共同丰富倡议内容，以及联合国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及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，积极探索海洋合作新模式。中方愿同所有关心海洋、保护海洋的国家和人民携手同行，为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共筑蓝色家园做出更大贡献！